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 0329 执 167 号

申请执行人：贵州东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庆县白泥镇乌江北路御湖苑。

法定代表人：张程，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胡明芬，女，198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石阡县人，住余庆县子营街道天湖名城观湖苑1栋4单元304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黔 0329 民初 1675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立案受理了贵州东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胡明芬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内容为：偿还垫付按揭款等合计 98768.49，支付案件受理费 708 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现查明，被执行人胡明芬名下位于余庆县子营街道乌江北路天湖名城观湖苑 1 栋 4 单元有住宅用房一套【房号：1 栋 4 单元 4-3-4，房产证号：黔（2019）余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证载建筑面积：109.87 平方，已装修，有抵押】。为保障案件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明芬名下位于余庆县子营街道乌江北路天湖名城观湖苑1栋4单元的住宅用房一套【房号：1栋4单元4-3-4，房产证号：黔（2019）余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证载建筑面积：109.87平方】。

查封的期限为三年，即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培江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袁 梅